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教師開設國外短期學習課程補助辦法

96年10月30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通過
97年7月7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6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4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其教師、研究人員，或由其所組成之教學團隊，規劃在國外所進行之短期學習課程（以下簡稱為國外短期學習課程），以增進本校學生學習管道的多元化以及拓展其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定義之國外短期學習課程係指至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以外地區舉辦為期至少七天以上，以學術性質為主之教學及參訪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由其所組成之教學團隊。教學團隊由兩位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其成員得跨不同院、系、所。短期學習課程主題及擬進行實地訪察之區域由任課教師自訂。

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課程規劃應具備以所參訪區域為主之核心主題。
- 二、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課程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中旬或九月下旬前送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議。課程計畫書應詳述各日活動內容，以利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評量該活動之學術嚴謹性。
- 三、開放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參加，且大學部課程參加人數以不少於十人，研究所課程不少於六人為原則。

第五條 補助原則、補助金額及補助比例：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申請本項補助，不論以個人或團隊名義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各系(所)每年度以補助一門課程為原則。

補助金額含基本補助費與彈性補助費，全案補助以新台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一、基本補助費：新台幣五萬元。

供業務、交通、講學等一切直接與本課程有關之費用，實報實銷。

二、彈性補助費：

（一）課程天數：

課程總天數超過十天時，每增加一天補助新台幣二千元，以二萬元為上限。

（二）學生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超過十五人時，每增加一位學生補助新台幣一千元，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 機票補助：

比照歐盟 Erasmus+交通補助標準表，依授課地點與台北市距離，計算機票補助金額。匯率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前半年台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之平均值計算，取四捨五入千元整數。

學期間課程之移地教學，提供基本補助與交通補助。交通補助依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機票補助方式計算，補助二分之一金額。

以國外學校/機構辦理之語言文化為主之課程，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且不受限於基本補助額度。

所有補助金額須使用在與本課程相關之一切費用，包括機票費、生活費、辦公費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生活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辦理。

委員會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課程特色調整各申請案補助金額與補助比例。

第六條 審查通過並獲補助者，須參加每年四月與十月間由國合處辦理之課程說明會。修課學生得申請採計 1 學分，惟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亦不計支鐘點費。

學期間課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獲補助之教師、研究人員，或教學團隊，應於返國後一個月之內繳交報告書至國合處，俾上傳網路供各方查閱。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